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第 125 期

- ◎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 ◎派下權確認之訴既經法院判決確定，行政機關不得為反於該確定判決意旨之處分
- ◎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查封登記後，繼承人即不得以『協議分割』方式辦理繼承登記
- ◎有關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證明文件疑義
- ◎公司共有案件經委任代理人或核准分單繳納稅款者，其繳納通知文書之送達作業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100/10/03 修正「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
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1
- 100/10/12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
要點」…………… 4
- 100/10/13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5
- 100/10/14 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12
- 100/10/19 訂定「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
須知」…………… 12

二、地政法令

- 100/10/05 派下權確認之訴既經法院判決確定，行
政機關不得為反於該確定判決意旨之處
分…………… 16
- 100/10/07 內政部召開「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
行事宜」第 3 次會議紀錄…………… 17
- 100/10/14 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查封登記後，繼承人
即不得以『協議分割』方式辦理繼承登
記…………… 20
- 100/10/17 有關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之所有權移
轉登記證明文件疑義…………… 21
- 100/10/26 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訂之租約是

否屬典權行為一案…………… 22

三、稅務法令

- 100/10/06 有關公司滯欠稅款，其法定清算人得否
申請暫先提供擔保品以解除出境限制疑
義…………… 22
- 100/10/25 公同共有案件經委任代理人或核准分單
繳納稅款者，其繳納通知文書之送達作
業…………… 23
- 100/10/31 100 年 10 月 10 日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
法釋示函令，未編入 100 年版稅捐稽徵
法令彙編者，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
援引適用…………… 24

四、其他法令

- 100/10/03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同意後，得否將公共基金交付銀行信
託疑義…………… 25
- 100/10/03 有關稅捐機關為稽徵業務所需，函請金
融機構提供客戶抵押權標的物買賣契約
書資料疑義…………… 26
- 100/10/12 地方法院終止收養之調解筆錄，仍須經
法院認可裁定，始生合意終止收養之效
力…………… 27
- 100/10/13 家庭不動產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
申請低收入戶時，宜以繼承人之應繼分

比例為計算標準	28
100/10/14 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並無緩刑宣告得以排除之但書規定，如符合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要件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	29
100/10/19 有關重新申請定居並辦理戶籍遷入登記之記事疑義	30
100/10/21 有關「受輔助宣告之人」係屬「完全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疑義	31
100/10/26 突出牆壁外之支柱外緣得以計入主體建物面積	32
100/10/26 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訂之租約是否屬典權行為之疑義	33
100/10/28 有關徵收地上權，於抵押權未塗銷前，可否核發地上權徵收補償費疑義	33
五、判解新訊	
100/10/06 當事人就共有土地提起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訴，僅須以否認其主張之共有人為被告即已足	35
100/10/11 土地作為給水廠使用，須管制時間內始得進出廠區，自與供公眾使用而不限定特定人使用有別，無免徵地價稅適用	36
100/10/13 地政士未盡到確實核對委託人身分之規	

定，尚不因授權人早已繼承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可排除此責任	36
100/10/13 土地之使用借貸目的尚未完畢，使用借貸關係仍繼續存在，則占用之土地即非無權占有	37
100/10/13 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僅係記存合併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土地再移轉時，該公司即應繳納原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38
100/10/17 承租人在主觀上已放棄耕作權，在客觀上繼續不從事耕作一年以上，符合非因不可抗力 繼續一年以上不為耕作規定	38
100/10/25 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民法第 745 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	39
100/10/27 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發票人若抗辯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	39

六、會務動態

本會 100 年 10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40
----------------------	----

七、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0.10.)	43
------------------------	----

中央法規

※修正「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農輔字第 1000051215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休閒農場內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農業用地，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
- 三、申請容許使用項目，應屬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款之設施，且應符合主管機關核定之經營計畫書內容。
- 四、申請人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併同休閒農場籌設提出申請。
- 五、休閒農場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面積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但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及農路等面積不

列入計算。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

前二項設施均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六、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書。但經營計畫書內容已包含第七點容許使用計畫明細者，免附。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五）位置略圖。
- （六）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時，應檢附土地供休閒農場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
- （七）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含同意函及經營計畫書）。但與休閒農場籌設併同提出申請者，免附。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休閒農場經核准分期興建者，應依經營計畫書所載之分期計畫，分期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七、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設施名稱。
- (二) 設置目的及用途。
- (三)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四) 休閒農場內經營概況包括生產計畫、經營方向、預估效益及行銷通路等。
- (五) 現有設施名稱、數量及面積。
- (六) 設施建造方式。
- (七)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 對周邊農業環境、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及維護構想。
- (九) 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及綠色消費之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八、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審查申請書件是否齊全，申請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不合規定者，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再予審查。申請書件齊全且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經審查並填具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或接獲鄉（鎮、市、區）公所報請審查案件後，依審查表內容（如附件四）審查通過者，核發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五）；審查不同意者，由審查單位敘明理由併原送資料退還申請人。
- (三)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與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併同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審查擬同意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俟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籌設同意文件後，始得核發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九、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休閒

農業設施申請時，應通知申請人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之規定繳納規費。

十、休閒農場內已核准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未能依核准項目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容許使用之變更；未經報准擅自變更使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得廢止其容許使用。前項涉及經營計畫書內容變更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及休閒農場籌設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經營計畫書內容變更。

十一、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二、依本要點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者，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三、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以外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應會同休閒農業主管單位審核其是否符合經核定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36610 號令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第八點 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稅捐稽徵機關協談人員進行協談時，應以客觀、審慎之態度、恪守合法、公正原則，並對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詳予解說，期能獲得共識，化解歧見。

稅捐稽徵機關協談人員進行協談時，得應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要求，或視案件需要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進行全程錄音、錄影。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063 號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附件三，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附件三修正規定

壹、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應依總編第三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至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九點規定及下列各款規定審議：

- （一）應就基地服務範圍內說明現有設施分布與供給情形，並從供需面分析開發設置之必要性。
- （二）開發基地區位應考量區位適宜性並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與防治措施。

開發基地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審查無設置必要性或區位不適宜者，得不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八點規定受理第一項申請開發案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召開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申請人應就民眾或相關團體陳述意見做成紀錄並研擬回應意見，於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一併檢附。但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公聽會，且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其公聽會之說明內涵，包括開發計畫之範圍、計畫內涵及土地取得方式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限制發展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經各項限制發展地區及下列必要性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同意興辦者，如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郵政、自來水、電信、電力、政府機關、公有平面停車場、國防等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重大公共建設及為維護水源必要之道路。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符合第九點之一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限制發展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許可開發案。

前項限制發展地區中重要水庫集水區，係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為重要水庫（詳附表三）；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並由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 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爲國土保安用地。

(三) 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 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 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十四、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位於平地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申請開發者，其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二) 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觀。

(三) 建築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爲主之特色。

(四) 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大片的停車景觀。

(五) 依建築法令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基地，應說明綠建築設計構想並承諾未來於建築許可階段配合辦理。

四十四之二、爲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

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四十四之六、申請開發基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開發行爲所需水源應不得抽取地下水，並應以低耗水使用爲原則。

前項申請開發計畫應依所在區域近五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可能之下陷總量，並據此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之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情形。

貳、專編

第六編 殯葬設施

一、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除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外，應接受區域計畫殯葬設施規劃原則之指導，並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根據其服務範圍進行供需分析，評估實際需求。

二、公墓開發應以公園化爲原則。平地之墳墓造型應以平面草皮式爲主。山坡地之墳墓造型應順應地形地勢設置，且墳頭後方須保持植栽坡面，不得興建護壁或任何型式之設施物。

四、基地內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提供應依下列規定：

(一) 基地內應設置停車場，其計算標準如次：

1、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依掃墓季節及平常日之尖峰時段估算實際停車需求，並以該時段之實際停車需求作爲停車設置標準，並應研擬掃墓季節之交通運輸管理計畫（包括運輸需求減量、配合或提昇公共運輸服務或轉乘接駁措施等），以紓緩停車空間之不足。

2、殯儀館及火化場：應依尖峰時段估算實際停車需求，並以該時段實際停車需求之百分之八十五作爲停車設置標準。

(二) 設置公墓者，基地內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綠化空地。並得計入前條保育區面積計算。但應符合總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六、第四點、第五點計畫使用容量包括墓基數及骨灰罐數，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 屬埋藏性質之墓基數及骨灰罐數計算標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二) 非屬埋藏性質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其骨灰罐數依每骨灰罐占零點一五平方公尺骨灰存放設施樓地板面積之標準計算；骨骸罐數依每骨骸罐占零點三平方公尺骨骸存放設施樓地板面積之標準計算。

前項第一款屬埋藏性質之墓區應留設一定比例土地作綠化空地、水土保持設施及墓區內步道等使用。基地位於山坡地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墓區面積百分之五十；位於平地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墓區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八編 工業區開發計畫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工業區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等有關規定申請開發者面積不得少於五公頃。有關開發之審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本規範為基準。

二、工業區劃編應採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二階段辦理。申請開發工業區面積大於一百公頃者，應先擬具開發計畫，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劃編為工業區後，再依核定開發計畫擬具細部計畫，報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但申請開發工業區面積小於一百公頃或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開發計畫得併同細部計畫辦理。

申請工業區開發計畫書圖製作格式如附件二。

三、開發計畫應檢附開發地區所在縣市目前工業區之區位及工業

土地利用或閒置資料，分析所在直轄市、縣(市)工業區土地之供需狀況與開發必要性、計畫引進工業區種類與區位，並說明能否與所在直轄市、縣(市)產業及地方發展策略相互配合。

七、工業區周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但在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設置特殊工業區，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

前項工業區周邊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十公尺。基地緊鄰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者，其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二十公尺。但公園、綠地及滯洪池等設施因規劃考量須設置於緩衝綠帶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且寬度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隔離設施應以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等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為限。

工業區之開發得免依總編第十七點規定留設保育區。

第九編 工業區細部計畫

三、工業區街廓型態應配合工業區類型、功能及標準廠房予以規劃，區內各種配置，應依土地開發使用性質及核定之細部計畫，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中廠房用地、住宅社區用地部分以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為原則，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原則，滯洪池以編定為水利用地為原則，綠地則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原則。

單一興辦工業人開發工業區，其土地使用編定原則得依總編

第四十四之三點規定辦理。

十七、工業區土地應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劃定下列使用地：

(一) 第一種：廠房用地

廠房用地主要供工業區製造業設廠作廠房、製程中必要之相關附屬設施、標準廠房、專業辦公大樓、試驗研究設施、及運輸倉儲設施等設施。

(二) 第二種：公共設施用地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應佔工業區全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綠地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

綠地包括防風林、綠帶、緩衝綠帶及公園，綠地內可供作無固定休閒設施之用外，不得移作其他使用。但其面積不包括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及滯洪池面積。保育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具有防風林、綠帶及緩衝綠帶等功能，其面積得併入綠地面積計算。

興辦工業人開發為自用之工業區，依工廠需求，劃設環保設施或必要設施用地。

(三) 第三種：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工業區開發，得劃定指定區域作為服務及管理中心用地，其設置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四) 第四種：住宅社區用地

工業區得設置住宅社區，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算。但面積不得超過工業區內扣除公共設施後總面積之十分之一。

住宅社區規劃原則及其公共設施（含土地）維護管理，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五) 第五種：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

基地內依總編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留設之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等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除必要之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限點狀或線狀使用）外，不得開發整地或建築使用，並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六) 第六種：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地。

※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760 號令

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稱使用人，指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或承租人。

第四十五條 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不動產役權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邀集權利關係人進行協調。

第五十一條 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其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小於應分配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發給差額地價補償。

第五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除以抵費地抵付者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繳納。

※訂定「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須知」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660 號令
訂定「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須知」，自即日生效。

附「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須知」

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須知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以下簡稱本證明）核發作業，並執行行政院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院臺經字第○九九○○四○○三九號函備查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合宜住宅承購資格之適用對象為一定收入以下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人須為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三）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四）符合下列家庭年收入標準：

1、第一類：符合前三款規定，並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之臺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

得者。

2、第二類：符合前三款規定，並超過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之臺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且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之臺北市百分之八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

同一家庭僅能承購一戶，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已取得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且承購合宜住宅者，不得再次申請本證明。

三、受理申請期限及方式：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四、申請本證明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附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三）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由申請人自行向稅捐單位申請）。

（四）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由申請人自行向稅捐單位申請）。

（五）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六）持有建物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或入出國（境）紀錄證明。

前項所定之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及財產歸屬資料清

單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採計年度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五、本證明核發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本證明之案件應即審查，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二)申請本證明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符合資格(第一類或第二類之申請條件)發給本證明。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月將已申領本證明之民眾列冊後，報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個別持有建物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 (二)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個別持有建物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前項共有之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七、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八、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三日。

地政法令

※派下權確認之訴既經法院判決確定，行政機關不得為反於該確定判決意旨之處分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5835 號函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請釋李○○等人於 88 年間向法院提起該公業派下權確認之訴，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該判決是否拘束上訴人為該公業申報人及相關派下權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100 年 6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613 號函。
- 二、按祭祀公業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又第 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是確定終局判決有關訴訟標的之判斷，即成為規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基準，除非其他事實情事變更，而以訴推翻確定判決，否則當事人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本條立法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3908 號判決參照)。準此，本件李○○等人所提之派下權確認之訴，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則行政機關對於上開確定判決應予尊

重，不得為反於該確定判決意旨之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617 號判決參照）從而，依上開確定判決，該等人員即非該公業之派下員，應非屬本條例第 6 條之申報人。惟因涉祭祀公業管理條例規定解釋適用問題，仍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諸職權卓處。

※內政部召開「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 3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97146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 100 年 9 月 28 日召開「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 3 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28（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9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司長輔導（施專門委員明賜代） 記錄：林麗華

肆、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詳後附會議簽到簿

伍、各機關（單位）出席人員發言要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有關標售土地如位處山區，未臨路且難以到達等特殊情況時，倘經標售機關考量現場作業之可行性及作業人員之安全等因素，而無法至現場辦理勘測、拍照及記錄土地現況者，得參照航照圖、地籍圖或地形圖等資料製作勘測紀錄表，並視個案情形於標售土地附近拍照附參（但取景有困難得從略）。又前揭無法至現場辦理勘測、拍照及記錄土地現況之情形，除應於勘測紀錄表註明外，並於標售公告時於土地清冊敘明，避免於決標後衍生糾紛。

二、若因交通條件、土地位置及其面積大小等因素，而無法

於標售土地上豎立標示牌時，得依個案狀況選擇適當地點為之，並附上位置略圖以標示現場位置。倘標售土地上全為建築物，已無可供豎牌之處，為達「豎立現場標示牌」係為揭示標售土地資訊目的，得於現場以張貼標示等其他方式替代。

三、地籍清理條例第 12 條（以下簡稱本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占有人，僅占有代為標售土地之部分面積（範圍）者，於決標後，該占有人應依本標售辦法第 9 條規定，以同一條件就標售土地面積（範圍）全部主張優先購買；另占有人如有 2 人以上分別提出申請時，應併依本標售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四、承上，標售機關於勘選標售土地，如遇有標售土地面積過大而僅有部分範圍被占有，或標售土地為數人占有，而僅有部分占有人表示就其占有範圍有承買意願等情形時，標售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及需要，並參考其個別基地條件（如基地面積大小、共有人情形、占有使用現況及有無符合其他順序優先購買權人等），暨衡酌占有人購買意願、購買之土地範圍、分割後土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是否符合建築或耕地之最小基地面積），及對分割後殘餘土地之利用影響（如是否顯為無法利用或土地價值顯予減少）等因素綜合評估。如經審認宜先辦理分割登記再為標售者，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本標售辦法第 3 條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土地分割複丈及分割登記後再行標售；至該分割複丈之費用，得由登記機關依逕為測量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標售機關自行衡酌是否從標售土地之行政處理費項下支應。

五、研訂本條各款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其申請優先購買應

附文件如附表；另所列申請書將由本部研訂參考格式後，再行轉知各縣（市）政府參酌援用。

六、另有關本條第 1 款規定之地上權人、典權人或第 2 款規定之基地承租人於主張優先購買時，須否以其於地上有房屋為必要乙節，按本條代為標售之規定，係為澈底清理台灣光復初期所遺留之權屬不明土地，並鑑於該等土地被占有或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普遍，爰參照土地法第 104 條等相關優先購買規定並參酌該等土地實際情形，於本條規定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究該規定除係藉標售機制使該標售土地上既已存續之各種權利關係獲得解套，促使所有權與使用者同歸一人或簡化共有關係，以盡土地利用之經濟效益外，並可兼達釐清地籍，健全地籍管理目標，是與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地上權人、典權人或基地承租人具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旨在使基地與地上之房屋合歸一人，以盡經濟上效用之目的尚屬有別；且考量本條規定之地上權人、典權人及承租人倘比照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以地上有房屋者為限，則將衍生地上未有房屋之地上權人等無法主張優先購買權，反較占有人保障有所不足；基此，應不以其於標售地上有房屋為必要。又因其涉及法令解釋，由本部另循法制作業程序以函令規定。

七、申請優先購買者檢附之文件，如經標售機關審查應予通知補正，而其未於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補正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又按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無法認定時，標售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循司法途徑處理，逾期未提起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倘因主張優先購買者於前揭規定期限內提起訴訟，致標售機關於開標後 6 個月內無法通知得標人繳納價款者，因非可歸責於得標人，得標人

得向標售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解除標售契約。又標售機關應將前揭事項一併於標售公告或投標須知內載明，俾資遵循。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查封登記後，繼承人即不得以『協議分割』方式辦理繼承登記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811 號函

主旨：有關行政執行處囑託就債務人陳○○源自被繼承人陳王○○遺有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應繼分）辦理查封登記後，再依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登記為非陳○○所有，有否違反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9 月 5 日府地籍字第 1001609373 號函。
- 二、按依民法第 759 條及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因繼承於登記前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故繼承人欲分割公同共有遺產，本應先行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後，始得協議分割共有之遺產，本部前以 84 年 4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8474679 號函釋，准由民眾於申辦繼承登記時，直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登記，免先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乃為加強便民服務及基於登記作業實務需要所為之規定，尚無因此表示分割繼承登記未涉處分行為，此觀本部 87 年 1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8785251 號函釋認為辦妥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後，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共有之遺產，其性質乃共有物分割可明。又查封登記為限制登記之一種，其目的既係限制債務人為處

分其土地權利之行爲，則於未經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前，登記機關自不得受理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爰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指之「繼承」，應指無涉及權利變動之繼承案件方有其適用。

※有關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證明文件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1644 號函

主旨：有關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證明文件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073587 號函。
- 二、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第 1 項）前項行爲，應以書面爲之。（第 2 項）」及「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爲，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分別爲民法第 758 條（按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前爲第 758 條及第 760 條）及第 759 條所明定。是以，於不動產所有權買賣之情形，除就不動產標的物及價金意思表示合致成立之債權契約外，尙需有不動產所有權變動之書面契約。又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保存登記）建築物之所有權讓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觀，申請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除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外，其在辦理保存登記前，受讓建築物所有權之人亦得爲之。故建築物所有權之受讓人如經讓與人之同意，以起造人名義申請發給使用執照，或出具移轉契約書，以受讓人名義逕辦理保存

登記，即因登記而發生所有權移轉效力。上開土地登記規則係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訂定，爲民法第 759 條之特別規定，得優先而爲適用（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49 號判決；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99 年 9 月修訂 5 版，第 112 至第 113 頁參照）。

- 三、至貴部 73 年 12 月 15 日（73）台內營字第 267685 號函關於「建築物於未領得使用執照以前建築物所有權如有移轉者，得由承受人憑取得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所稱之「權利證明文件」究何所指，涉屬申請使用執照實務執行問題，仍請參照上開說明本諸職權卓酌。

※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訂之租約是否屬典權行爲一案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00206278 號函

主旨：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訂之租約是否屬典權行爲一案。

說明：按「耕地之租佃，依本條例之規定」「耕地出賣或出典時，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分別爲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 條及第 15 條所明定，故有關依該條例所訂之租約非屬典權行爲。是以，本案有關工程受益費之徵收，請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未自行使用之不動產，經催徵而不繳納者，得責由承租人或使用人扣繳或墊繳之。」

稅務法令

※有關公司滯欠稅款，其法定清算人得否申請暫

先提供擔保品以解除出境限制疑義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36980 號函

主旨：貴轄甲有限公司滯欠稅款，其法定清算人 A 君經限制出境後，主張其遭冒名登記為公司股東，申請暫先提供擔保品以解除出境限制，俟其取得股東資格不存在確認判決後返還其擔保品，稅捐稽徵機關可否受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0 年 8 月 12 日北區國稅徵字第 1000022703 號函。
- 二、旨揭案例，倘經衡酌無逾徵收期間、執行期間之虞，且依具體個案情形訂定附條件之擔保具結書，有助於租稅債權之確保者，可予受理。
- 三、旨揭情形於擔保具結書上應載明提供擔保者之身分、解除擔保責任及返還擔保品之條件及期限，以及期限屆至而條件未成就時，擔保品不予返還並轉為營利事業欠稅之擔保。又該擔保品轉為營利事業欠稅之擔保前，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就該擔保品移送行政執行，且同一滯欠稅款案倘有其他被限制出境者，尚不得解除出境限制。
- 四、檢附本部 99 年 9 月 20 日台財訴字第 09900347810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案號：第 09901949 號）乙份供參。

※ 共同共有案件經委任代理人或核准分單繳納稅款者，其繳納通知文書之送達作業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40320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案件（以下簡稱共同共有案件）經委任代理人或核准分單繳納稅款者，其繳納通知文書之送達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共同共有案件經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亦未經核准分單繳納稅款者：

- （一）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共同委任代理人 1 人或 2 人以上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71 條前段規定，繳款書得向該代理人或代理人中之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依各稅法規定應繕發之核定稅額通知書，亦應向該代理人或代理人中之一人送達。
- （二）經部分共同共有人委任 1 人為代理人，部分共同共有人另委任他人為代理人，部分共同共有人未委任代理人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繳款書得僅向代理人或未委任代理人之共同共有者中之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將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各代理人及未委任代理人之各共同共有者。

二、共同共有案件於地方稅開徵前經核准分單繳納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除向各申請核准分單之共同共有者或其代理人送達繳款書（載明分單之應納稅額）並就餘額稅款向未申請分單之共同共有者或其代理人中之一人送達外，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向全體共同共有者或其代理人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載明全部應納稅額及分單情形）。

※ 100 年 10 月 10 日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法釋示函令，未編入 100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援引適用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40350 號令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0 年 10 月 10 日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法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0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

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0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其他法令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後，得否將公共基金交付銀行信託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387 號函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後，得否將公共基金交付銀行信託之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係指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之。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而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效果，於信託關係終止前，仍歸屬於受託人，為法務部上開號書函所明釋。
- 二、又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如以公共基金交付信託，揆諸前開信託法第 1 條規定，需將該公共基金移轉至受託人

名下，以受託人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與前開條例「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之規定不符。

- 三、另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分別為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所明定，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本部 94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3300 號函已有明釋。故公共基金之用途及運用方式，應以前揭規定為原則，不得作為信託用途。

※有關稅捐機關為稽徵業務所需，函請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抵押權標的物買賣契約書資料疑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308650 號函

主旨：所詢稅捐機關為稽徵業務所需，請貴行提供客戶抵押權標的物之買賣契約書資料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行 100 年 8 月 29 日中債法字第 1000016096 號函。
- 二、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除依法律規定等情形外，對於客戶資料有保密義務。另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稅捐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得要求有關團體、個人提示有關文件，受調查者不得拒絕。
- 三、查本案稅捐機關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請貴行提供抵押權標的物之買賣契約書，相關調閱程序，請依本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及 95 年 6

月 7 日銀局(一)字第 09510002220 號函所附之 95 年 3 月 22 日「研商財政部賦稅署 70 年 12 月 3 日(70)台財稅第 40060 號函有關資金往來之執行疑義」會議結論辦理。

四、另前揭 95 年 3 月 22 日會議結論係參考財政部及本會歷年來對於「資金往來紀錄」之相關函釋，而就資料屬性及其調閱程序，分別予以例示。本案稅捐機關調閱之資料，如並未涉及客戶資金往來情形，請參照 95 年 3 月 22 日會議結論(二)有關有價證券之交易紀錄及相關憑證資料之處理原則辦理，如係屬強制執行欠稅人之不動產，則請依 95 年 3 月 22 日會議結論(三)之處理原則辦理。

※地方法院終止收養之調解筆錄，仍須經法院認可裁定，始生合意終止收養之效力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6214 號函

主旨：有關林○怡女士持憑法院調解筆錄申請與未成年養女林○涵終止收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100 年 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60672 號函。
- 二、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9 月 26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00022332 號函略以：「有關法院調解成立之效力問題，仍請參照本院秘書長 94 年 11 月 3 日秘台廳家二字第 0940022663 號函。其他疑義，事涉法院就具體個案所持見解，為免日後因上開問題涉訟時有干預審判之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檢附前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 三、按關於法院調解之效力，依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1502 號判例所示：「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

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11 月 3 日秘台廳家二字第 0940022663 號函參照)次按養子女為未成年人時，如由雙方合意終止收養，應具備書面合意及法院認可二項要件，法院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參照)；如採取裁判終止收養方式，於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亦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587 條、民法第 1081 條參照)。惟裁判終止收養起訴前之調解程序(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以下)，相較於合意終止收養之法院認可程序(非訟事件法第 136 條、第 137 條準用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對於未成年養子女之保護容有差異，苟逕以調解筆錄取代法院認可裁定，尚難謂合於民法第 1080 條第 2 項規定及保障養子女利益之意旨。準此，本件林○怡女士持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解筆錄申請與未成年養女林○涵終止收養，參酌上開司法院見解，其所持調解筆錄不發生裁判終止收養之形成效力，僅得認係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終止收養之書面合意，依同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仍須經法院認可裁定，始生合意終止收養之效力。惟具體個案，仍當以法院判定為準。

※家庭不動產權利範圍為「共同共有」，申請低收入戶時，宜以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為計算標準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00020399 號函

主旨：關於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詢申請低收入戶，其家庭不動產權利範圍為「共同共有」，係依共有人數平均繼承計算或

按公同共有全部併入計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100 年 7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44234 號函。
-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固為民法第 1151 條所明定，惟各繼承人對於遺產所屬之各個權利義務，在分割之前仍有潛在的物權的應有部分，繼承人相互間，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應以應繼分比例為計算之標準（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329 號判決參照）。所謂應繼分係指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就個別遺產得依其比例行使權利（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207 號判例參照）。準此，有關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包括動產、不動產等），在遺產分割之前，依法院實務上認為，仍有潛在的物權的應有部分，繼承人相互間，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宜以應繼分比例為計算之標準（本部 96 年 8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60028369 號函參照）。本件低收入戶申請人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不動產權利範圍，依上開法院實務意見，於遺產分割前宜以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為計算標準。

※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並無緩刑宣告得以排除之但書規定，如符合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要件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00018042 號函

主旨：有關地政士林○○違反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100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4900 號函。
- 二、按刑法第 76 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故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原本宣告之刑即失效，即視為自始未受刑之宣告（本部 99 年 7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29006 號函參照），惟在緩刑期間，刑之宣告仍屬有效，僅係暫緩執行而已，合先敘明。
- 三、次按地政士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其已充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查上開規定相較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類此立法例尚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6 款規定），本法並未設有但書將受緩刑宣告予以排除之規定，是以，本件地政士林○○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背信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七月，緩刑三年確定，仍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之要件，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3181 號判決、99 年度訴字第 988 號判決意旨參照）。

※有關重新申請定居並辦理戶籍遷入登記之記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590 號函
主旨：有關劉○○女士重新申請定居並辦理戶籍遷入登記之記事
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100 年 9 月 26 日北民戶字第 1001351043 號函。
- 二、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5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者，發給入境證副本，於三十日內持憑至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者，應持憑原戶籍所在地除戶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三、本案劉○○女士因原定居許可經廢止並廢止戶籍登記後，再次申請定居並經重新核發定居證，依上開規定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其記事登載以戶籍登記事例代碼 9999 99「原在 X X 縣市 X X 鄉鎮市區 X X 村里 X X 鄰 X X 路街 X X 段 X X 巷 X X 弄 X X 號設有戶籍原住大陸地區民國 X X 年 X X 月 X X 日憑重新核發定居證遷入登記（戶所代碼）」辦理。

※有關「受輔助宣告之人」係屬「完全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00027640 號函

主旨：關於民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 所稱「受輔助宣告之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0 年 10 月 12 日璽國會字第 100101 2003 號傳真函。

- 二、按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之民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僅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輔助宣告之效力，係使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特定重要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準此，受輔助宣告之人原則上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僅於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之行為，行為能力始受限制（本部 97 年 9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70700610 號函參照），至於為本條以外之法律行為時，有行為能力，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準此，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而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之行為，或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行為之效力，係準用民法第 78 條至第 83 條及第 85 條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之相關規定，以避免爭議（民法第 15 條之 2 立法理由參照）。

※突出牆壁外之支柱外緣得以計入主體建物面積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10011 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100 年 10 月 17 日府地籍字第 1000159722 號及 100 年 10 月 19 日府地籍字第 1000161803 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應依使用執照所記載之用途及下列測繪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一、獨立建築物所有權之牆壁，以牆之外緣為界。…」及「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獨立建物所

有之牆壁，以牆之外緣為界。」分別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第 1 款已有明定，本案既經 貴府 10 月 19 日府地籍字第 1000161803 號函說明二略以：「…本府建議突出牆壁外之支柱外緣得以計入主體建物面積」，自無疑義，是本案仍請依前開法令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訂之租約是否屬典權行為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00206278 號函

主旨：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訂之租約是否屬典權行為一案。

說明：按「耕地之租佃，依本條例之規定」「耕地出賣或出典時，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分別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 條及第 15 條所明定，故有關依該條例所訂之租約非屬典權行為。是以，本案有關工程受益費之徵收，請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未自行使用之不動產，經催徵而不繳納者，得責由承租人或使用人扣繳或墊繳之。」

※有關徵收地上權，於抵押權未塗銷前，可否核發地上權徵收補償費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17013 號函

主旨：有關屏東縣政府協助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鎮）工程奉准徵收地上權，於抵押權未辦理塗銷前，可否核發地上權徵收補償費

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100 年 6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20602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866 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或成立租賃關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第 1 項）。前項情形，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第 2 項）。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成立第一項以外之權利者，準用前項之規定（第 3 項）。」抵押權係就供擔保之不動產所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係以不動產之交換價值，確保債權之清償為目的，並不以移轉占有為必要，故不動產之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仍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或成立租賃關係，然不得因此妨及抵押權人實行其權利（本條立法理由參照），合先敘明。
- 三、次按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之謂（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解釋參照），對被徵收財產之權利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惟就存在於該土地上之其他物權或債權性質之受益權，亦因其權利標的物被徵收，而同受剝奪，歸於消滅，國家對此等權利人自亦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司法院釋字第 579 號解釋謝在全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土地徵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6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 26 條規定辦

理。」亦同此意旨。準此，本條例第 36 條規定予以補償費者，乃係因國家徵收之財產權而一同歸於消滅之他項權利（本條立法說明參照，立法院第 4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285 號政府提案第 6564 號）。

四、本件屏東縣政府為協助辦理臺鐵捷運化建設計畫，依本條例第 57 條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固並非徵收土地所有權，參酌民法第 866 條，地上權及以地上權為標的設定之他項權利固因徵收而消滅，惟徵收地上權前以該土地為標的設定之抵押權並不受影響。是以，本件土地抵押權既未因徵收地上權而消滅，即非屬本條例第 36 條所定情形，自無須先行塗銷抵押權後再發放徵收補償費。至於抵押權人之權益，是否會受影響，有無與抵押權人協議之必要，係屬另事，且須視個案情況而定，難以一概而論，爰請貴部及辦理徵收之機關斟酌。

判解新訊

※當事人就共有土地提起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訴，僅須以否認其主張之共有人為被告即已足

裁判字號：100 年台上字第 1698 號

案由摘要：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要旨：確認之訴之訴訟性質及目的，僅在就既存之權利狀態或法律關係之歸屬、存在或成立與否，而對當事人間之爭執以判決加以澄清，其既無任何創設效力，亦非就訴訟標的之權利而為處分，應祇須以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為原告，並以爭執該法律關係者為

被告，其當事人即為適格。是以，當事人就共有土地提起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訴，僅須以否認其主張之共有人為被告即已足，既無以共有人全體為被告之必要，自不生該訴訟標的對於土地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之問題。

※土地作為給水廠使用，須管制時間內始得進出廠區，自與供公眾使用而不限定特定人使用有別，無免徵地價稅適用

裁判字號：100 年訴字第 190 號

案由摘要：地價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要旨：依自來水法規定經核准興辦之自來水事業，其所有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自應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行為時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4 條規定，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係指供公眾使用，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同規則第 9 條前段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若土地既係由事業經營自來水事業作為給水廠使用，民眾須於其管制之時間內始得進出該廠區，性質上自與供公眾使用而不限定特定人使用有別，而無免徵地價稅之適用，自應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

※地政士未盡到確實核對委託人身分之規定，

尚不因授權人早已繼承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可 排除此責任

裁判字號：100 年訴字第 1110 號

案由摘要：地政士法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要旨：地政士法第 17 條規定，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同法第 18 條規定，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若未經委託辦理土地之繼承登記，又係經由不具地政士資格之公司業務告知已獲得授權人之授權辦理而接受委託，足認其未盡到確實核對委託人身分之規定，尚不因授權人早已繼承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可排除此責任。

※土地之使用借貸目的尚未完畢，使用借貸關係仍繼續存在，則占用之土地即非無權占有

裁判字號：99 年重上字第 424 號

案由摘要：拆屋還地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要旨：按土地若無償提供他人使用，核其性質，要屬民法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 47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使用借貸關係之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目的之使用完畢時返還之。若耕地租賃關係既由借用人之繼承人繼承，則存在於土地之使用借貸關係，在耕地租賃關係終

止前，其借貸目的即未使用完畢，應繼續存在。是以，土地之使用借貸目的尚未完畢，使用借貸關係仍繼續存在，則占用土地即非無權占有。

※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僅係記存合併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土地再移轉時，該公司即應繳納原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裁判字號：100 年訴字第 583 號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要旨：按行為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乃為避免增加公司間合併時繳納稅捐之資金負擔，並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意思，換言之，原記存應繳之土地增值稅不得解為於再移轉時即無庸繳納，而應認於再移轉時，該記存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之原因業已消失，應依法繳納。是以，該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僅係記存於合併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該公司即應繳納原准予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承租人在主觀上已放棄耕作權，在客觀上繼續不從事耕作一年以上，符合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以上不為耕作規定

裁判字號：99 年訴字第 1137 號

案由摘要：租佃爭議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要旨：民法第 435 條規定，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

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出租人不得以耕地租約之租賃標的物業已滅失為由，主張租賃契約業已終止。另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係指承租人在主觀上已放棄耕作權之意思，且在客觀上繼續不從事耕作，任令承租耕地荒蕪廢耕之情形而言，若僅為配合農業政策及維護地力而為休耕，其主觀上並無放棄耕作權之意，即無該款規定之適用。故土地若非完全不能耕種而承租人主觀上有放棄耕作之意且繼續不為耕作之期間超過一年以上，即符合該款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以上不為耕作之規定，出租人自得終止租約。

※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民法第 745 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

裁判字號：100 年重上字第 61 號

案由摘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要旨：依民法第 745 條，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同法第 272 條第 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是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無同法第 746 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 745 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

※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發票人若抗辯未收受

~ 39 ~

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00 年重訴字第 25 號

案由摘要：清償借款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要旨：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若消費借貸利息先扣者，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如當事人間就是否已實際交付之事實有爭執，應由主張已為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是票據雖為無因證券，票據債權人就其取得票據之原因，固不負證明責任，惟執票人如主張票據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而發票人抗辯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

十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0/10/03 嘉義市政府函示一

本市開業地政士簽證人劉國楨先生（簽證人登記字號：（92）嘉市府地簽字第 000007 號）已於 100 年 9 月 13 日逝世，業經本府公告註銷簽證人登記在案。

100/10/04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該部 100 年 9 月 28 日召開研商臺北市府暨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會議紀錄 1 份。

100/10/06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函知本會，有關「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業已函頒修正，劃設門檻由 5 公頃降低為 2 公頃，並簡化相關作業標準及流程，請轉知相關業者得依規定提報劃定特定地區，以利輔導期間暫時免除土地管

~ 40 ~

制及建築法相關處罰，永續合法經營，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99年6月2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通過增訂第33條條文，規定經濟部應於101年6月2日前公告特定地區之範圍，區內之位登記工廠於輔導期間（106年6月2日前）內得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 二、99年6月2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通過增訂第33條條文，規定經濟部應於101年6月2日前公告特定地區之範圍，區內之未登記工廠於輔導期間（106年6月2日前）內得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 三、經濟部前於本（100）年2月22日訂頒「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供作地方政府及業者提報劃設特定地區之依據，惟該特定地區劃設門檻較高，適用的案例不多，本次特將特定地區劃定面積由5公頃下修為2公頃，並放寬讓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土地亦可提出申請、延長申請時間等規定，以嘉惠更多未登記工廠業者。爰請本會轉知相關會員或未登記工廠業者得參酌上揭修正後處理原則之特定地區劃定原則、提案程序、提案書件及審查程序等有關規定，把握明（101）年4月15日前最後期限提出申請，早日得到有效之保護傘，朝永續經營努力。
- 四、有關「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詳細內容及應附書圖，得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cto>

moea.gov.tw/）「輔導未登記工廠」下載；或電洽該辦公室「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0800-288-019、049-2324959）有專人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 100/10/13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財源籌措及都市更新債券發行推動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本會由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 100/10/15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為提倡消費者保護觀念，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假於新北市板橋區第一運動前廣場辦理「2011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之「珍愛地球，永續消費－消保嘉年華會活動」，宣導不動產安全交易，本會提供環保杯宣導品500個。
- 100/10/17 內政部召開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第二階段），本會由宋理事正才代表出席參加。
- 100/10/17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100年第2季「住宅資訊統計季報」及99年「住宅資訊統計年報」各乙份。
- 100/10/21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即日起至本（100）年11月30日止，受理所屬各會員公會評選推薦熱心協助推動會、業務之績優會員人選，俾憑送本會審查通過後，予以敘獎表揚。
- 100/10/24 本會函請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感謝黃立法委員昭順及黃立法委員仁杼刻正為地政士法第34-1、37、49、50條等條文修正案，尋求立法院各立法委員（不限任何委員會委員）共同連署提案中，敬請各公會儘速請託轄區立法委員支持參加上開連署活動，以協助早日順利完成提案程序。
- 100/10/25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100年10月份）會刊。

100年10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0年11月9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50年	701.1	688.1	688.1	682.9	682.5	682.5	685.5	677.3	667.7	662.7	668.5	674.8
民國51年	679.4	671.4	673.9	671	662.3	666	676.5	669.7	653.9	642.2	650.7	655.5
民國52年	649.5	649.2	647.2	643.3	649.2	654.7	662.7	661.5	641.4	642.2	649.9	651.5
民國53年	650.7	649.9	651.9	656.3	653.5	659.1	664	657.1	648	638	639.1	647.6
民國54年	656.3	658.3	660.7	658.3	654.7	651.5	650.7	646.8	643.7	649.2	647.6	643.7
民國55年	645.3	654.7	655.5	651.1	649.9	634.6	633.9	637.3	624	620	628.3	633.1
民國56年	628.3	616.8	627.6	628.7	626.5	621.5	613.3	614.7	608.5	611.6	612.3	606.4
民國57年	603.7	608.1	606.1	581.5	578.1	568.1	558.9	544.8	553.2	549.5	560.4	572
民國58年	567.2	559.8	561.8	559.2	565.7	560.7	549.2	538.3	538.8	494.1	516.3	540.7
民國59年	546.7	537.7	534.8	531.9	534.8	538.8	530.1	514.9	502.1	509.7	516.1	521.1
民國60年	511.9	513.9	516.3	517.6	516.8	516.8	516.6	508.1	508.3	504.7	506.2	507.6
民國61年	514.9	504.3	505.2	504.7	502.4	497.3	492.7	476	477.4	496.8	503.1	494.5
民國62年	507.8	500.5	502.1	494.8	488.5	483.4	470	459.9	441.3	409	401	398.7
民國63年	363.1	315.3	311	313.1	315.6	316.8	312.6	309.2	299.5	300.1	295.8	297.6
民國64年	300.3	300	302.5	300.5	300.3	293.8	293.8	292.7	293	289.3	291.6	296.9
民國65年	291.9	290.8	288.5	287.8	289.3	290.5	289.2	287.1	287.4	289	289.6	286.5
民國66年	282.8	278.2	279.3	277.3	276	267.6	267.3	256	259.7	262.5	267.1	268.4
民國67年	263.9	261.9	261.6	256.8	257	257.2	258	253.3	249.4	247.4	248.2	249.3
民國68年	248.5	247.3	244	239.3	237.3	234.8	232.7	226.8	219.7	220.3	223.4	221.6
民國69年	212.9	208.8	207.7	206.6	202.7	197.5	196.1	191.7	184.6	181.4	181.1	181.3
民國70年	173.5	170.6	169.9	169.2	169.8	168.2	167.6	166	164	164.9	166	166.2
民國71年	165.2	165.7	165.3	164.9	163.9	163.5	163.6	158.8	160.3	161.6	162.9	162.3
民國72年	162.3	160.7	160	159.3	160.4	159.2	161	161.1	160.6	160.7	162	164.3
民國73年	164.1	162.5	162.1	161.8	159.8	160	160.4	159.8	159.3	159.9	160.8	161.6
民國74年	161.5	160.2	160.2	161	161.5	161.7	161.6	162.3	159.6	159.8	162	163.7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75年	162.2	161.8	161.8	161.4	161.2	160.8	161.2	160.3	156.3	156.6	158.9	159.5
民國76年	160	160.3	161.6	161	161	160.9	159	157.7	157.2	158.6	158.2	156.5
民國77年	159.1	159.7	160.7	160.5	158.7	157.7	157.7	155.5	155	153.9	154.7	154.8
民國78年	154.8	153.5	153.1	151.8	150.6	151.1	151.8	150.5	146.7	145.3	149.1	150.1
民國79年	149.1	149.3	148.2	146.7	145.2	145.8	144.8	142.4	137.7	140.7	143.5	143.6
民國80年	142	141.2	141.9	140.9	140.5	140.1	139.2	138.8	138.7	137.3	136.9	138.2
民國81年	136.8	135.6	135.5	133.3	132.9	133.2	134.2	134.8	130.6	130.6	132.8	133.6
民國82年	132	131.6	131.2	129.7	130.2	127.7	129.9	130.5	129.6	129.1	128.8	127.7
民國83年	128.3	126.6	127	125.9	124.7	125	124.8	121.9	121.5	122.8	124	124.4
民國84年	121.9	122.4	122.3	120.5	120.7	119.4	120.1	119.8	119.1	119.4	118.9	119
民國85年	119.2	118	118.7	117.2	117.3	116.6	118.4	114.1	114.7	115.2	115.3	116.1
民國86年	116.9	115.6	117.4	116.6	116.5	114.6	114.6	114.7	114	115.5	115.9	115.8
民國87年	114.6	115.3	114.6	114.2	114.6	112.9	113.7	114.2	113.5	112.6	111.5	113.4
民國88年	114.1	112.9	115.1	114.3	114	113.9	114.6	112.9	112.9	112.2	112.5	113.2
民國89年	113.6	111.9	113.9	112.9	112.2	112.4	113	112.6	111.1	111	110	111.4
民國90年	110.9	113.1	113.4	112.4	112.5	112.5	112.9	112.1	111.6	110	111.3	113.3
民國91年	112.8	111.5	113.3	112.2	112.8	112.4	112.4	112.4	112.5	111.9	111.9	112.4
民國92年	111.6	113.2	113.6	112.3	112.4	113	113.5	113.1	112.8	111.9	112.4	112.5
民國93年	111.6	112.5	112.5	111.3	111.4	111.1	109.8	110.3	109.7	109.3	110.8	110.7
民國94年	111.1	110.3	110	109.5	108.9	108.5	107.3	106.5	106.3	106.4	108.1	108.3
民國95年	108.2	109.3	109.6	108.1	107.2	106.7	106.4	107.1	107.7	107.7	107.8	107.6
民國96年	107.8	107.4	108.6	107.4	107.2	106.5	106.8	105.4	104.4	102.2	102.9	104.1
民國97年	104.7	103.4	104.5	103.4	103.3	101.5	100.9	100.7	101.3	99.9	100.9	102.8
民國98年	103.2	104.8	104.7	103.9	103.4	103.5	103.3	101.5	102.2	101.8	102.6	103.1
民國99年	102.9	102.4	103.4	102.5	102.7	102.3	102	102	101.9	101.2	101	101.8
民國100年	101.8	101	101.9	101.2	101	100.4	100.7	100.6	100.5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25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國雄 名譽理事長 /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副理事長 / 陳安正 洪泰璋 徐智孟
常務理事 / 趙連財 周國珍 鄭子賢 房德境 毛文寶 林漢武
宋盛權
理 事 / 曾桂枝 李孟奎 邱辰勇 劉春金 陳明泉 宋正才
陳秀鑾 楊連增 黃水南 賴秋霖 梁素盆 鍾金松
劉金章 吳明治 林有成 張愛玲 楊玉華 王又興
林秉毅 林世忠 陳清文 李逸華 劉義豐 呂正華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葉裕州 王碧華
監 事 / 林水池 謝銘峰 蔡金川 蔡美露 蔣政良 鄭安邦
周文輝 黃敏烝
秘 書 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 / 蔡哲晃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高欽明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李瑞炤
高雄縣公會 / 陳星政 彰化縣公會 / 施弘謀 台北縣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台中縣公會 / 吳秋津 基隆市公會 / 張金定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曾玉麟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林志星 桃園縣公會 / 邱辰勇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林輝恭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謝美香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